

荣联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通过知识产权资产进行融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荣联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荣联科技”、“上市公司”或“公司”）于2023年2月23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通过知识产权资产进行融资的议案》，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交易概况

公司为进一步提高部分无形资产的使用效率、拓宽融资渠道，拟以特定专利与中国技术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技所”）继续合作开展特定专利的许可、再许可、质押以及中技所依据专利许可协议对公司享有的权利作为基础资产发行融资计划等一系列业务（以下简称“本项目”），通过中技所进行知识产权证券化项目融资。本项目业务合作金额为人民币3,105万元，业务期限不超过1年。公司以特定专利作为质押财产为中技所对公司的专利再许可提供质押担保，公司委托北京中关村科技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关村担保”）对公司在本项目项下债务提供连带保证担保，公司控股股东山东经达科技产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东经达”）无偿为公司向中关村担保提供反担保连带责任保证。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在项目额度内代表公司签署相关所有合同、协议及文件，办理赋予前述合同、文件强制执行效力的公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交易在公司董事会审议权限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交易方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中国技术交易所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国有控股)

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北四环西路 66 号中国技术交易大厦三层 3F-05、3F-06

法定代表人：郭书贵

注册资本：22,400 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000693256243P

经营范围：技术交易服务、商标权交易服务；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货物进出口；商标代理、版权代理；出租办公用房；知识产权及其衍生品交易服务；知识产权融资咨询服务、投资并购咨询服务；科技成果产权交易服务；科技企业产权交易服务；科技企业投资并购咨询服务；政府批准的其他类型项目交易及鉴证服务。

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	投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北京产权交易所有限公司	8,000	35.71
2	北京高技术创业服务中心有限公司	6,000	26.79
3	北京市海淀区国有资产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4,000	17.86
4	中国科学院控股有限公司	2,400	10.71
5	中关村科技园区海淀园创业服务中心	2,000	8.93
合计		22,400	100.00

中技所与上市公司及上市公司前十名股东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不存在关联关系，亦不存在其他可能或已经造成上市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其他关系。经查询，中技所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项目主要内容

1、业务概述：公司将名下的如下4项特定专利权通过许可（以下或称“第一次许可”）、再许可（以下或称“第二次许可”）、质押给中技所，通过中技所进行知识产权资产证券化项目融资。业务合作期限1年，具体以实际签署合同约定的日期为准；

专利名称	专利号	授权公告日	有效期限
基因样本分析方法及电子设备	ZL201710546112.0	2020-10-02	2037-07-06
自动生成基因检测报告的方法及装置、电子设备	ZL201811496923.5	2021-06-22	2038-12-07
一种系统管理监测方法及装置	ZL201410200503.3	2017-05-24	2034-05-13
一种多云存储联网系统和方法	ZL201310527077.X	2017-04-05	2033-10-30

2、第一次许可使用费支付安排：中技所根据协议约定条件于 30 个工作日内向公司一次性支付 3,000 万元人民币；

3、第二次许可使用费支付安排：公司根据协议约定条件于许可起始日起 12 个月内以 3,000 万元人民币为基数、按年利率 3.5 % 向中技所指定账户分期合计支付 3,105 万元人民币；

4、担保情况：公司以上述 4 项专利作为质押财产为中技所对公司的专利再许可提供质押担保；中关村担保为公司在本项目项下债务提供连带保证担保；公司控股股东山东经达无偿为公司向中关村担保提供反担保连带责任保证；

5、有关补贴：公司按期支付第二次许可使用费后，由公司向北京市海淀区政府申请知识产权质押融资补贴专项资金，具体金额以政府实际审批为准。

本项目的具体交易条款、特定专利、业务合作金额、业务合作期限等要素将根据监管机构要求以及市场需要进行调整，以公司与中技所、中关村担保最终签署的本项目交易文件为准。

四、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交易将有利于提高部分无形资产的使用效率，拓宽公司融资渠道，降低融资成本，符合公司的整体发展需要。本次交易遵循自愿、公平、公允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备查文件

- 1、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 2、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荣联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二月二十五日